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146号

当事人：乌苏市麦瑞椒麻鸡火锅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4202MA793PCJ4C

住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办事处长征东路华府商业街555号

经营者：貂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2023年8月21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黄艳梅、王燕接到塔城地区12345智慧管理平台转办的投诉单，消费者在乌苏市麦瑞椒麻鸡火锅店消费时发现食用的椒麻鸡拌面内有异物。2023年8月22日，执法人员根据投诉内容来到乌苏市麦瑞椒麻鸡火锅店，核实消费者在当事人餐饮店消费时关于椒麻鸡拌面发现混有异物（小飞虫）相关情况，经当事人确认消费者在食用椒麻鸡拌面时发现混有异物小飞虫的事实属实，并向消费者进行了赔偿，退还饭钱20元，并以饭钱十倍200元赔偿给消费者，取得了消费者的谅解。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了当事人购进椒麻鸡原材料的食品进货票据和动物检疫合格证，当事人当场提供。经当事人确认，上述消费者食用椒麻鸡拌面出现小飞虫是因工作人员在送餐过程中未发现所导致。当事人提供了供货方的营业执照及

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和动物检疫合格证件及进货票据。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8月7日立案,并指派阿依曼、李静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于2023年8月11号调查终结。

经查,乌苏市麦瑞椒麻鸡火锅店注册成立于2015年04月09日,《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发证日期为2023年02月13日,该店主营为椒麻鸡,店内从业人员4人均持有健康证。2023年8月21日,消费者投诉在乌苏市麦瑞椒麻鸡火锅店食用干椒麻鸡拌面时发现混有异物小飞虫,经当事人现场确认属实,并向消费者进行了赔偿,取得了消费者的谅解。经当事人确认,上述消费者食用椒麻鸡拌面出现小飞虫是因工作人员在送餐过程中未发现所导致。消费者食用椒麻鸡拌面的消费者价格为20元,故违法所得为20元。当事人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和经营范围以及有效期限;

2、乌苏市麦瑞椒麻鸡火锅店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者登记信息相符;

3、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执法人员2023年8月22日对乌苏市麦瑞椒麻鸡火锅店现场检查及核实消费者投诉

的事实经过；

4、询问调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混有异物食品事实经过；

5、投诉单及照片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椒麻鸡拌面有异物的事实；

6、现场调解投诉照片一份，证明我执法人员 2023 年 8 月 22 日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及核实消费者投诉的事实经过。

本局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146 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能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购进食品原材料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索要了供货方的有效证件和动物检疫合格证，通过学习法律法规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并承诺在今后经营过程中守法经营。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有下

到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所规定的情形，根据《塔城地区市场监管领域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2版）》“序号：18，类别：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减轻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初次违法；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3.需要取得许可的，已取得相关许可；4.案涉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食品原料来源合法；5.货值金额较小；6.及时改正；7.危害后果较轻。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

下：

一、没收违法所得 20 元：

二、处 1000 元罚款。

罚没款共计 102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 150 米）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存档。